

石油製品檢驗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石油製品檢驗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於八十八年五月六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五日修正。配合應施檢驗石油製品之檢驗標準版次變更及因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石油製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為順利推動石油製品檢驗業務，爰修正本作業程序，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應施檢驗石油製品之相關公告，修正個別商品所對應之品名、種類、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並將原第四點及第八點附表整併移列為附表一。
（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增列申請監視查驗（含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相關規定，俾利報驗義務人遵循，另酌修申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所需備置之基本檢驗設備文字內容，並將原第十七點移列為附表二。（修正規定第五點）